



证券代码：000822

证券简称：*ST海化

公告编号：2014-050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2. 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4年12月4日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3日-12月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日下午3:00至12月4日下午3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山东潍坊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化街05639号，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汤全荣董事长

6. 会议召开的合规性、合法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章程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10 名，代表股份 361,274,8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618%。其中，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9 名，代表股份 225,97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2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2 名，代表股份 361,060,6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378%。

3.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 名，代表股份 214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9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龚新超、李清华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1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星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214,530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65,652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045%。

表决结果：韩星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1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2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1823%。

表决结果：方勇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汤全荣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315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1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6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.0549%。

表决结果：汤全荣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庆峰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2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248%。

表决结果：迟庆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付希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2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6248%。

表决结果：付希泉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余建华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97%。

表决结果：余建华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.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20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649%。

表决结果：高明芹女士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2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元木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97%。

表决结果：胡元木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德峰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20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79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5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1649%。

表决结果：李德峰先生当选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韩星三先生、方勇先生、汤全荣先生、迟庆峰先生、付希泉先生、余建华先生、高明芹女士、胡元木先生及李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3.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3.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宋君荣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97%。

表决结果：宋君荣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2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丁红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97%。

表决结果：丁红玉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3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永志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61,190,656 票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976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1,778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397%。

表决结果：王永志先生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宋君荣先生、丁红玉女士、王永志先生与职工代表监事张仲元先生、于业茂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龚新超、李清华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.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12 月 5 日